

石狮市民政局 文件 石狮市财政局

狮民〔2025〕79号

石狮市民政局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年长者食堂和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农村 幸福院）建设项目石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公室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泉州市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（长者食堂项目）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社指〔2025〕43号）和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泉州市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（第二批）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社指〔2025〕56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2025年长者食堂和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农村幸福院）建设项目石狮市级补助资金75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其中：长者食堂（泉州市级为民办实事项目）建设补助共计60万元、新建或提升城乡居家养

老服务站（农村幸福院）项目建设补助共计 15 万元。

请相关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公室督促各项目所在村（社区）按要求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建设补助专款专用于项目主体的工程建设或硬件设备采购，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建设进度，并存档项目申报表、项目验收表、施工合同、发票、采购清单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备查。

附件：2025 年长者食堂和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农村幸福院）
建设项目石狮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石狮市民政局

石狮市财政局

2025 年 10 月 2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5 年长者食堂和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农村幸福院）建设项目石狮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一、长者食堂			
序号	镇（街道）	项目名称	补助资金 (万元)
1	凤里街道	凤里街道东村社区长者食堂	15
2	永宁镇	永宁镇郭宅村长者食堂	15
3	永宁镇	永宁镇永宁第三社区长者食堂	15
4	祥芝镇	祥芝镇莲坂村长者食堂	15
二、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农村幸福院）			
5	永宁镇	永宁镇下宅村农村幸福院	15
合计			75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5年10月21日印发
